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

上訴人 謝峻森

籍設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（即法務
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，現於該監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謝峻森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部分之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等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皆為有罪判決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01

法 官 高玉舜

02

法 官 黃紹紘

03

法 官 林海祥

0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邱鈺婷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